

# 2009 年世界反死刑日 教學手冊

適用對象：  
學生為14至18歲的教師

世界反死刑聯盟  
ECPM,  
3 rue Paul Vaillant Couturier  
92320 Chatillon, France  
Tel. : +33 1 57 63 09 37  
[coalition@abolition.fr](mailto:coalition@abolition.fr)  
[www.worldcoalition.org](http://www.worldcoalition.org)

本文件內容由世界反死刑聯盟負責  
2009年9月



中文翻譯：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李仰桓、鄒宗翰、林偉勝

## 2009 世界反死刑日教學手冊

本教學手冊由世界反死刑聯盟秘書處籌劃撰寫。

特別感謝 H el ene Labbouz (World Coalition)、C ecile Marcel (Acat-France)、Aur elie Pla ais (World Coalition)、Guillaume Parent (World Coalition)、Elizabeth Zitrin (Death Penalty Focus) 的協助。

感謝 Francis Barbe (FSU SNUIPP)、Florence Belivier (FIDH)、Elisabeth Zitrin (DPF) 等人的修改。

本教學手冊英語版由 Morag Young、中文版(繁體、簡體)由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西語版由 ACAT Espagne、義語版由 Angelantonio Passaleva (托斯卡尼地區政府) 翻譯。

插圖：Annie Desmoutiez

版面設計與美編：Olivier Dechaud (ECPM)、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前言：廢除死刑教育

每一年，全球的廢除死刑運動都有新的進展。2008 年，有兩個國家對所有的罪刑都廢除死刑（阿根廷與烏茲別克）。浦隆地在 2009 年的 4 月 22 日廢除死刑，而多哥也在 6 月 23 日將死刑廢止。到 2009 年 6 月止，共有 139 個國家加入國際廢除死刑運動的陣營。而 1990 年以來，已經有 55 個國際廢除了死刑。

未來的發展將有賴於我們為下一代提供的教育，他們是未來的公民、政治家、被告、法官、律師。世界的未來在他們的手中，在他們長大成人後，每個人都必需決定是否加入廢除死刑的陣營。

透過鼓勵每年 10 月 10 日對死刑的辯論，世界反死刑聯盟的成員希望學童和學生能了解他們生活在什麼樣的世界：它是嚴酷的，有時很殘忍，但也有因人權理念所帶來的美好。我們的目標是讓他們能獲得基本以及必要的知識，並了解死刑為何傷害了我們的基本權利。這份手冊的對象是那些在全球各地教導 14 至 18 歲學生的教師，裡面提供了可以在 10 月 10 日進行的活動，也提供支持廢除死刑運動的論點。

為何要為全球的廢除死刑而奮鬥？

**-死刑是無法挽回的：**沒有任何司法體系可以避免錯誤，我們很可能處死了無辜的人。

**-死刑沒有效果：**沒有證據顯示死刑在嚇阻犯罪上比其他刑罰有效。

**-死刑是不公平的：**死刑帶有歧視，常常不符合比例地用來懲罰窮人、患有精神疾病者，或者是性傾向、種族、族群及宗教上的少數。

**-死刑是殘忍、不人道且侮辱性的刑罰：**待決的死囚往往承受極大的心理痛苦，而執行過程是一種生理與心理的折磨。

**-死刑往往全面性地抵觸國際標準：**死刑違反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原則，其中規定每個人都享有生命權，沒有人應受到刑求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死刑也違反聯合國大會「全球暫停執行死刑決議案」所承認的國際潮流。（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 62/149 號決議以及 2008 年 12 月的 63/168 號決議）

多虧有許多會員及協力的單位，世界反死刑聯盟才能協助您規劃 10 月 10 日的活動。會員的詳細聯絡方式請見附錄。

透過這份教學手冊，世界反死刑聯盟將發起一個合作行動，目的是精進所有人的參與。這份手冊將定期補充新的訊息與主題，聯盟的網站上也會不斷地更新。  
([www.worldcoalition.org](http://www.worldcoalition.org))

在此，謹代表全球超過三十個國家的會員，感謝您的支持。

**Florence Bellivier, FIDH**  
**Elisabeth Zitrin, DPF**  
**Francis Barbe, FSU**

## 目錄

### 2009 世界反死刑日教學手冊

世界反死刑聯盟 .....	5
世界反死刑日 .....	6
兒童權利國際公約 20 週年 .....	7
(A) 死刑與國際法.....	8
活動 A1：角色扮演：2011 年聯合國暫停執行死刑決議案 .....	9
(B) 無辜者與司法瑕疵.....	11
活動 B1：死刑與報復.....	12
(C) 死刑與人權（酷刑與種族歧視） .....	13
活動 C1：酷刑與死刑.....	14
活動 C2：死刑與歧視.....	17
活動 C3：針對未成年人執行的死刑.....	19
活動 C4：死刑與法律過失不可回復的本質.....	21
(D) 拘禁的條件（行刑方式、心理健康、長期徒刑問題） .....	22
活動 D1：執行方式.....	23
活動 D2：心理健康與死刑.....	25
(E) 死刑的成本（以美國為例） .....	26
活動 E1：美國的死刑成本.....	27
2009 年世界各國死刑概況.....	28
學生討論 2011 年暫停執行死刑參考資料.....	29
世界反死刑聯盟成員 .....	31

# 世界反死刑聯盟

世界反死刑聯盟（WCADP）由非政府組織、律師公會、工會及全球各地支持廢除死刑等 96 個團體組成。於 2002 年成立，目地在於增加反對死刑運動在國際面向上的力量。

世界反死刑聯盟致力於強化對抗死刑的國際力量，領導、協調國際行動（尤其是遊說），聯合新的廢除死刑國家，同時也企圖在法律上仍維持死刑的國家中發揮影響力。聯盟也協助在各國之內或各區域間成立聯盟，並規劃全球性的活動。

2003 年，世界反死刑聯盟發起將每年 10 月 10 日訂為「世界反死刑日」。

## 世界反死刑聯盟

[www.worldcoalition.org](http://www.worldcoalition.org)

**3, rue Paul Vaillant Couturier**

**F-92320 Châtillon**

**France**

# 世界反死刑日

2003年，世界反死刑聯盟發起將每年10月10日訂為「世界反死刑日」。六年來，全球各地都有關的活動。2007年，歐洲正式宣佈該日為「歐洲反死刑日」。

從近幾年的報告來看，全球各地都有地方性的行動：2003年，有63個國家參與其中，共發起了188個反死刑活動。2004年第二屆反死刑日，共有24個國家發起205個活動。

2005年的第三屆反死刑日有46個國家響應，共發起263個活動。當時有42,000人在一項連署書上簽名，要求非洲各國的領導人廢除死刑。這份連署書後來遞交給非洲聯盟的主席。

2006年，全球各地共有450個地方性行動。除此之外，還發起五項請願活動聲援指標性的個案，這些個案的死刑判決都有司法上的

瑕疵，包括無辜者被判刑、歧視性的判決、不公平的審判、殘忍、不人道且侮辱性的待遇以及判處精神病患者死刑。這些請願活動共得到超過145,000人的連署支持。

2007年，世界反死刑聯盟在該年的反死刑日決定，將動員國際力量要求聯合國大會在其第62屆會期中通過全球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案。在五大洲中，有60個國家發起了超過411個活動響應這項決定，有160,000連署支持。

2008年的主要活動為要求亞洲國家停止執行死刑。全世界共發起289個以上的活動，範圍涵蓋50個以上的國家。亞洲地區的廢除死刑運動者在這一年規劃了有組織且有效果的活動，動員情形十分不錯，共有20,000份的請願書送往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南韓、台灣及越南政府。

# 兒童權利國際公約 20 週年

**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 a 項規定，會員國應確保：**沒有兒童遭受刑求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犯罪者在犯案時年齡若不滿十八歲，不得施以死刑及沒有釋放機會的無期徒刑。

然而，仍有少數國家處決未成年人。2007 年，共有 11 名兒童被執行死刑，其中伊朗 8 名，沙烏地阿拉伯 2 名，葉門 1 名。就目前所知，2008 年唯一處決未成年人的國家是伊朗。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伊朗在該年至少處決 6 名未成年人。「終止處決兒童組織」(Stop Child Executions) 則指出，他們

相信在 2008 年時，伊朗的死牢中至少還有 140 名的未成年人。

國際人權條約禁止因為未滿 18 歲時犯下的罪行適用死刑。

今年，世界反死刑聯盟在世界反死刑日將慶祝兒童權利國際公約 20 週年

世界反死刑聯盟也呼籲執行未成年死刑犯的國家遵守國際公約的要求，立即停止執行未成年死刑。

## [A] 死刑與國際法





## 活動 A1

### 角色扮演：2011 年聯合國暫停執行死刑決議案

在聯合國大會中討論並表決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案。本決議案每兩年投票表決一次。

#### A. 摘要

聯合國大會於 2007 年及 2008 年的 12 月通過暫停執行死刑的 62/149 及 63/168 兩個決議案。此處將模擬 2011 年的投票情形。

#### B. 目的

- 對聯合國的運作有進一步了解；
- 代表不同陣營的觀點：廢止論及維持論；
- 呈現人權非政府組織的遊說角色。

#### C. 教學對象年齡

16-18 歲（學生的分組以 28 位為基礎）

#### D. 教材及事前的準備工作

- 相關背景資料（請見附錄）；
- 決議案的內文；
- 世界廢除死刑地圖；
- 一張對摺的紙，上面有國家的名稱及國旗。

#### E. 活動

##### 模擬

- 第一階段：分配學生扮演的角色、發下背景資料，並說明世界上使用死刑的情況及聯合國的運作方式。
- 桌椅排成半圓型，面對秘書長的座位、助理以及講台。
- 國家代表的座位依其地理區安排。

##### 角色

- 共分九組，每組兩位學生，分別代表九個國家：阿爾及利亞、中國、美國、比利時（歐盟輪值主席）、瓜地馬拉、約旦、剛果民主共和國以及敘利亞；

- 聯合國秘書長（老師擔任，同時主導遊戲進行）；
- 非政府組織代表，包括國際特赦組織（2 名）、國際刑事改革組織（2 名）、國際人權聯盟（2 名）、國際基督徒廢止酷刑行動聯盟（2 名）。
- 若老師不作記錄，則安排一或兩位助理記錄會議過程

### 會議的進行

- 發言時間應有限制；
- 秘書長作開幕致詞並說明議程（5 分鐘）
- 墨西哥代表宣讀決議文草案（5 分鐘）
- 敘利亞代表表達對草案的反對意見（5 分鐘）
- 第一次休息：非正式的討論（15 分鐘）
- 大會討論（每個國家代表 5 分鐘或共 45 分鐘）
- 第二次休息：形成合作聯盟（15 分鐘）
- 大會表決（15 分鐘）
- 秘書長請國家代表發言
- 國家代表至講台發言
- 非政府組織代表不能在大會中發言，只能參與非正式的討論

### 延伸與變化

- 第一種變化，針對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宣讀決議文；第二階段：第一次

的交流（非正式的）；第三階段：正式階段並進行表決；

- 第二種變化，針對發言：新增一籌備階段，在這個階段，學生可以表達他們所代表的國家或非政府組織的意見及有關死刑的立場；
- 第三種變化：增加參與的國家，如安地卡與巴布達、澳洲、孟加拉、巴西、幾內亞比紹共和國、義大利、吉里巴斯、秘魯、新加坡與索馬利亞；
- 第四種變化：遊戲主持人有權向各個代表傳達秘密指示：（1. 民意對組織性犯罪的增加十分憂心，所以要求使用死刑；2. 國際間正發起一項聲援行動，要求不要執行你國家中的一位死刑犯，因為他可能是無辜的；3. 只要你能說服一個國家，國家領導人答應給你一個政府職位；4. 歐盟正在準備一項計畫，協助你的國家暫停執行死刑。）

### **F. 參考資料**

- 聯合國（各方意見可在網站上取得）
- 世界反死刑聯盟

## [B] 無辜者與司法瑕疵





## 活動 B1

### 死刑與報復

#### A. 摘要

報復常被用來支持死刑的存在。但以這種方式回應侵犯的行為常讓我們無法沉著理性地進行公平、公正的審判。

#### B. 目的

利用歌曲來鼓勵學生了解贊成和反對死刑的論點，尤其是死刑的應報性質。

#### C. 教學對象年齡

14-16 歲

#### D. 基本教材

贊成與反對死刑的歌曲

#### E. 活動

##### 模擬

人們在處理衝突時，必需發展出不帶報復、侵犯與復仇的方式。這種方式的基礎是愛。  
馬丁·路德·金恩，196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在這些歌曲的歌詞當中：

- 歌詞傳達出什麼樣的情感？
- 主要的訊息為何？
- 你對歌曲所表達的觀點有什麼看法？

- 在面對犯罪時，我們可以有哪些不同的態度？
- 依你看來，審判犯罪的應該是誰？
- 如果每個人都可以當法官的話，那這個世界會變成什麼樣？
- 據你所知，歷史上有沒有哪個時期是每個人都有權當法官的？
- 國家進行的報復與個人進行的報復有何不同？
- 為何有些兇案受害者的家屬會反對死刑？
- 我們可以得到什麼結論？

#### 延伸與變化

- 司法與合法的暴力
- 死刑的不可回復性

#### F. 參考資料

- **Je suis pour**, Michel Sardou 演唱
- **L'assassin assassin**, Julien Clerc 演唱, Jean-Loup Dabadie 作詞。
- **Idées noires (漫畫)**, Franquin 著, Fluide glacial 雜誌連載。

在每種語言中，都有支持與反對死刑的歌曲和作品，教師應自行選擇。

[C] 死刑與人權（酷刑與種族歧視）





## 活動 C1

### 酷刑與死刑

#### A. 摘要

世界人權宣言以及聯合國 1984 年 12 月 10 日所通過的「禁止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中都確立了禁止使用酷刑。這項禁令是絕對的，不得在任何狀況之下有任何減損。然而，國際法並未禁止使用死刑，且許多國家仍將其視為國家司法體系最高權威的展現，認為這是國內刑法的問題，而非人權法的問題。透過實際的案例，學生將檢視使用死刑是否不違背禁止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 B. 目的

從國際法對酷刑的絕對禁止開始，幫助學生了解死刑殘酷以及不人道的本質：

- 了解酷刑以及不人道對待的定義
- 發掘死刑適用的各種面向，以及這些面向與下列各項相似的地方：拘留的條件、等待以及執行死刑的狀況

#### C. 教學對象年齡

16-18 歲

#### D. 基本教材

酷刑以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定義  
三位死刑犯的案例研究

#### E. 活動

透過幾個問題來就以下方格（定義）討論：

從這些定義舉出殘酷以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例子？

死刑是否符合其中一個或幾個的定義？

#### 定義

##### 酷刑

為取得情報、自白，為了處罰、恐嚇威脅，或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

##### 不人道待遇

蓄意造成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

##### 有辱人格待遇

用來讓個人感到恐懼、緊張、自卑的羞辱、貶低人格、刻意打破身體或道德抗拒的手段。

來源：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第一條，歐洲人權公約。

- 討論以下三個死刑犯的案例

### 案例一：一位被判死刑但又獲判無罪在日本男子 - Sake Menda

1949 年 23 歲的 Sake Menda 因為持械強盜以及二項謀殺罪名被捕，於 1951 年被判絞刑，但在 1983 年被無罪釋放，他生活在死牢裡 23 年。

1 萬 1 千 5 百個日子裡，他一個人在一間 5 平方公尺的牢房寂寞度過，那裡冬天冷的要命，夏天熱的要死，起床以及睡覺都需要經過同意，他與其他牢犯也沒有聯繫，只有一些拜訪以及書寫幾封需要被檢查的信件，因為安全的緣故，房間的燈總是亮著，而他也總被攝影監視。

1 萬 1 千 5 百個夕陽中，Sake Menda 總是擔心聽到守衛的靴子聲，在日本，死刑犯只有在最後一刻才會被通知他們的執行日，有時候只有花幾小時，有時候卻要 30 年之久。

Sake Menda 這樣形容他的 1 萬 1 千 5 百個早晨，如果有很多的守衛，就表示有死刑將被執行，但是不知道是哪一位死刑犯，最糟糕的是在八點到八點半間，靴子聲迴盪在走廊間，然後腳步聲停住，你可以想像看著門的眼睛，呼吸隨著鑰匙的聲音所暫停，脊背發涼，全是疑惑，在死亡之間只有一扇門，隔壁的房門被打開然後聽到致命的一句話：「時間到了。」

來源：國際人權聯盟（FIDH）

- 不人道以及有辱人格的拘留條件
- 因為長期在死刑執行陰影下所造成心理以及精神上的酷刑

### 案例二：伊朗的石刑

Jafar Kiani 與 Mokarameh Ebrehimi 在被發現通姦以及婚外情之後被判處石刑。2007 年 7 月，待在牢獄 11 年之後，Jafar Kiani 在接近 Takestan 的一個村落被處死，他的情人 Mokarameh Ebrehimi 於 2008 年 3 月因為一個強力的救援行動而被釋放。

在伊朗，死刑通常是絞刑，不過有時是用石刑，特別是違反通姦以及婚外情的案例。

石刑是公開的，刑犯會全身被白布包裹，以及掩埋（女人被埋到腋下的高度，男人到腰部），石頭會被運送到刑場，負責的公務員（有時候只是當局指派的公民）負責執行，如果死刑犯存活下來，會至少再被關十五年，但是不會被處死。

伊斯蘭伊朗共和國的刑法第 102 及 104 條清楚的規定石頭刑的內容：「用石刑處死不能使用太大的石頭，使得擲一兩個就致死，也不能太小而根本稱不上石頭，一般的大小要能夠使罪犯感到痛苦來彌補所犯下的罪行。」

Shadi Sadr，一位「永遠停止執行石刑」的共同發起人以及 Jafar Kiani 和 Mokarameh Ebrehimi 的律師，回報這些驚人的事實：「那些石頭很大，根本沒有遵守這個刑罰的規定，政府的報告指出，Jafar 在被執行石頭刑後仍然活著，不過他一個耳朵跟鼻子被打碎也被埋起來，當醫驗官檢查的時候發現他還活著，於是 X 先生用一個大石頭砸碎他的頭讓他死亡」。

來源：國際特赦組織

- 因為執行死刑的方式所造成的酷刑：死亡的時間，忍受的痛苦
- 公開石刑帶來的的有辱人格待遇以及羞辱

### 案例三：美國毒藥注射死刑 - Angel Nieves Dias

1979 年 Angel Nieves Dias，一位年輕的波多黎各裔美國移民，參與了洗劫一個酒吧的行動，酒吧的經理被殺害，現場沒有目擊證人，但是堅持無罪的 Angel Nieves Dias 在 1986 年因為前女友以及另一位犯人的自白被判處死刑，2006 年 12 月 3 日 Angel Nieves Dias 被用毒藥注射處死，這個方法在 2000 年的時候被介紹到佛羅里達來代替電椅，其中包含三種連續的注射，首先先注射止痛劑來止痛，再來是癱瘓肌肉的藥品，最後是造成心臟停止的化學配方。

整個執行花費 34 分鐘，根據目擊者指出，在毒藥注射後的 24 分鐘，Dias 仍在動，眨眼，很明顯還試著想要說話，呼吸空氣，26 分鐘之後他的身體劇烈的晃動，當心臟儀器顯示 Dias 還活著時，執行死刑小組決定再注射一次毒藥，在死刑程序後的三十分鐘，一位頭戴藍色兜帽的醫師進入行刑室看 Dias 是否還活著，他出去又在一分鐘後回來，確定 Angel Dias 沒有生命跡象後表示死刑已經完成。

來源：國際特赦組織

#### 延伸及變化

- 有沒有一種確保身體不會受到折磨的死刑執行方式？

#### F. 參考資料

##### - 國際文件

- **禁止酷刑：**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9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第 7 條）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過，1987 年 3 月 23 日生效

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2002 年 12 月通過，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建立對拘留機構定期查訪的系統）

- **死刑以及酷刑的相似之處：**

參考歐洲人權法院 1989 年 7 月 Soering v UK 的判決

- **禁止死刑，國際法中對死刑適用的限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9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第 6 條：對於使用死刑的限制）

- **在任擇或者區域條約框架下禁止死刑：**

國際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1989 年 12 月 15 日通過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附加議定書，歐洲議會於 1983 年通過

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附加議定書，歐洲議會於 2002 年 5 月通過，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 - 報告

- **禁止酷刑與死刑之間的關連：**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特別報告員，Manfred Nowak，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報告 A/HRC/10/44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HRC/10/44&Lang=E>)

- **日本的死刑：**

國際人權聯盟的報告--「死刑在日本：一個與國際潮流相悖的沉默法律」，2008 年十月，(<http://www.fidh.org/The-law-of-silence-going-against>) (<http://www.fidh.org/La-loi-du-silence-a-contre-courant>)

- **致命注射死刑：**

人權觀察對美國致命注射死刑的報告--「只要他們死」，2006 年 4 月 23 日

(<http://www.hrw.org/en/reports/2006/04/23/so-long-they-die>)

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致命注射死刑：國家下毒四分之一個世紀」，2007 年 10 月 4 日 (<http://amnesty.org/en/library/info/POL30-21-2007>)

國際人權聯盟的報告--「伊朗的石刑／死刑：一個國家的恐怖行爲」，2009 年 4 月

([http://www.fidh.org/IMG/pdf/Rapport\\_Iran\\_final.pdf](http://www.fidh.org/IMG/pdf/Rapport_Iran_final.pdf))



## 活動 C2

### 死刑與歧視

#### A. 摘要

死刑的使用是一種歧視，通常不合比例地影響了最窮、弱勢、心智障礙以及某些種族、民族以及宗教團體。在世界各地，死刑都不合比例地被加在資源不足的人身上，被判死刑的人也通常是社會階層最低的一群人，如果他們的出身不同，他們就不會被判死刑。死刑的通過以及適用通常很武斷。在某些國家，也是一種打壓的手段，一種快速、殘忍的方式來消滅政治反對意見。

#### B. 目的

鼓勵學生透過了解歧視以及使用驚人的例子以及數據理解死刑的歧視本質

#### C. 教學對象年齡

14-16 歲

#### D. 基本教材

- 歧視的定義
- 透過案例看兩個國家的狀況
- 統計數據

#### E. 活動（現實的模擬、觀察、分析、轉換、延伸及變化）

透過下列問題討論

#### 定義

#### 歧視

爲了破壞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者任何公共生活中對於人權以及基本自由的肯認、享受以及行使權的平等狀況，或者是導致對上述各項的妥協，而針對種族、膚色、血統、國籍或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財富、宗教、或是政治意見所表現出任何區別、排除、限制以及偏好。

- 你是否知道任何遭受迫害的少數族群？（種族或宗教）
- 權利要捍衛的是什麼？對移民者而言，什麼是最重要的保障？（領事協助：通譯、對程序的解釋、被控訴的原因、提供辯護的協助等）。
- 貧窮也是歧視的一個原因。爲何在死牢中窮人佔了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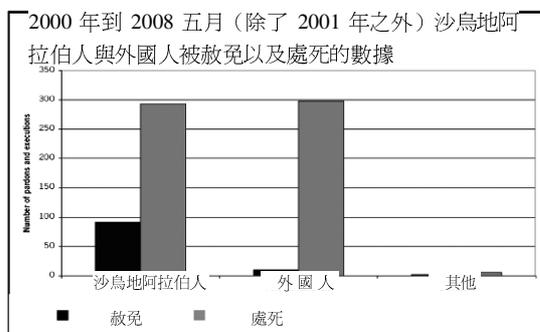
討論以下兩個國家的案例

### 沙烏地阿拉伯：受歧視而死

一般來說，沙國官方一個禮拜處死兩個人，其中幾乎一半都是從貧窮以及新興國家來的外國人（從人口組成看來非常不合比例的數字）。

被指控的移工通常來自非洲以及亞洲，他們沒有資源也沒有辦法請律師幫他們辯護，他們也不了解用阿拉伯語進行的程序。

這些外國人沒有金錢也沒有機會跟重要的人物像是政府當局以及部落領袖等接觸而得到赦免。



來源：國際特赦組織報告（2008）公然藐視正義：關於沙烏地阿拉伯死刑的指標 MDE 23/027/2008

### F. 參考資料

- 死刑資訊中心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race-death-row-inmates-executed-1976#inmaterace>
- 國際特赦組織  
<http://www.amnesty.org/fr/news-and-updates/report/saudi-arabia-executions-target-foreign-nationals-2008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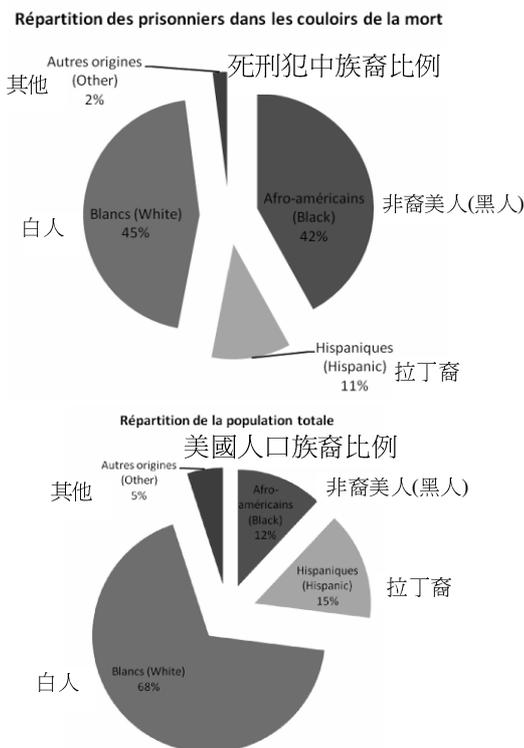
### 美國體系中的歧視

大部分美國的囚犯都是少數族裔，死刑犯也不例外。非裔美國人是受到影響最大的，他們在人口上只有百分之十五，卻幾乎佔了所有死刑犯的百分之四十二。

人口	死刑犯	占死刑犯百分比	占所有人口百分比
非裔美人 (黑人)	1376	41.6%	12%
拉丁裔	365	11.0%	15%
白人	1489	45.0%	68%
其他	77	2.3%	5%

來源：美國有色人種協會 - 法律辯護基金 「美國死刑犯（2008年7月1日）」

### 美國死刑犯中少數族裔數據





## 活動 C3

### 針對未成年人執行的死刑

#### A. 摘要

國際人權法禁止對十八歲以下的孩童處以死刑，保護孩童就是指保護他們的基本權利免於被侵害。

#### B. 目的

國際特赦組織的數據顯示 2001 到 2008 年之間在 7 個國家內有 46 個針對兒童執行的死刑，這些國家也是兒童權利公約的簽署國，其中伊朗，甚至有多達 29 個案例，在其他國家，被判處死刑的兒童還在等待被處死，在美國（到現在仍未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即便最高法院已經在 2005 年 3 月宣告針對兒童執行死刑違憲，有些州仍繼續處決兒童。

即便處決未成年人在伊朗之外已經變的非常少見，還是有一些爭議的案例與問題。有些被判死刑的未成年人因為沒有公民身分或者無法取得官方文件來證明他們的兒童身分。在一些其他的案例裡，一些超過十八歲的人是因為他們在未成年時所犯下的罪而被判處死刑。最後，一些國家已經宣佈停止對於兒童執行死刑，但卻用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取代，這也是兒童權利公約所禁止的。

#### C. 教學對象年齡

14~18 歲

#### D. 基本教材

聯合國在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社會表達希望可以禁止將死刑適用於犯罪時不滿十八歲的人(...)。（第六條第五項）。這個禁令在兒童權利宣言 37 條被強化：

簽署國家應該保證：

沒有一個孩童會受到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也確保 18 歲以下的孩童不會被判處死刑或者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 美國在審判時將兒童視為成人的州

- 十六歲及以上有三個州：康乃狄克、紐約、北卡羅萊納
- 十七歲及以上有九個州：喬治亞、伊利諾、路易西安納、麻塞諸塞、密西根、新罕布夏、南卡羅萊納、德州、威斯康新
- 在 2000 到 2004 之間，美國判處了 9 個未成年犯罪者死刑，在 2005 年美國最高法院宣告對未成年人執行死刑與憲法相悖。

資料來源：死刑資訊中心

## 伊朗判 Delara Darabi 死刑

在 2003 年九月，Delara Darabi，當時十七歲，和她十九歲的朋友 Amir Hossein Sotoudeh 非法進入了 Delara 五十八歲的叔叔 Mahin 家搶劫。Amir Hossein 被指控在過程中殺害了 Mahin。Delara Darabi 一開始為了讓她的朋友脫罪於是承認謀殺了她自己的叔叔，她表示 Amir Hossein 告訴她不會被判死刑因為她未滿十八歲，她才決定「認罪」。

Delara Darabi 在 2005 年 2 月 27 日被判死刑，但是最高法院在 2006 年 1 月判決檔案中證據不足，將全案退回在 Rasht 的少年法庭重審，Delara 卻又在同年的 6 月被判死刑，Amir Hossein Sotoudeh 因共謀被判刑十年，兩人也都被加重判刑三年以及因為偷竊的 50 鞭還有因為「非法關係」的 20 鞭刑罰，一度從死神中逃脫的 Delara Darabi 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在高等法院被判死刑定讞。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這位年輕的女性並沒有受到公平的審判，根據她律師的說法，法庭拒絕檢視那些可以證明她無罪的證據。

2009 年 5 月 1 日週五早晨，伊朗當局在 Racht 的中央監獄處決了 Delara Darabi，即便法律有所規定，中央監獄仍未在處決的 48 小時前通知她的律師，自 2005 年 1 月起，全球 32 個被判死刑的未成年人中，伊朗便執行了 26 人。在 2008 年伊朗更是唯一一個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卻仍執行兒童死刑的國家。根據人權觀察，有 130 位犯人因為在 18 歲以前犯的罪被判死刑。

來源：國際特赦組織以及人權觀察

### E. 活動（現實的模擬、觀察、分析、轉換、延伸及變化）

兒童的定義是什麼？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所有未滿十八歲以下之人。然而適用於兒童之法律中，規定在十八歲以前就成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為什麼應該要保護兒童？

保護兒童最重要的目標是確保應該負責的人知道以及達成他們的義務。

### 誰應該要確保兒童被保護？

父母、其他成人、學校、國家

### 為什麼將一個因為十八歲以前犯罪的人處死違反公約的精神？

你認為兒童了解他們的行為嗎？一個兒童可以像成人一樣分別善與惡嗎？

### 延伸以及變化

為慶祝兒童權利宣言二十週年所舉辦的繪畫比賽，每位學生可以畫下兒童的權利。

### 死刑與心智障礙：你對於這個狀況有什麼想法？

Ricky Ray Rector 一位心智障礙的年輕男子。1992 年時，他決定在吃最後一餐時留下布丁，等行刑完回來再吃。

來源：國際特赦組織

### F. 參考資料

- <http://www.stopchildexecutions.com>
- 保護兒童：國會議員指南，2004，都市指標計畫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聯合國發起的千禧年目標：  
<http://www.un.org/french/millenniumgoals/>
- 索馬利亞 13 歲少女遭受石刑：  
<http://www.amnesty.org/en/for-media/press-release/somoklia-girl-stone-was-child-13-20081031>
- 美國死刑資訊中心：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execution-juveniles-us-and-other-countries#agereps>



## 活動 C4

### 死刑與法律過失不可回復的本質

#### A. 摘要

一旦被處死，死刑犯就不可能再回到人世，人類司法有失誤的可能，有時候會無法彌補。被誤判為有罪的間接因素：律師的才能、辯護的準備不足、證據遺失、法院、上訴的程序、或者是刑事事件處理的嚴謹與否。儘管世界各地很多案件都充滿疑問，這些犯罪者仍被求處死刑，也有人因為被錯誤起訴，在重審的時候被無罪釋放。2008 年，美國有 4 個人因為被證實為清白而被從死牢中釋放，這使得自 1975 年開始統計的誤判案例增至 120 個以上。這 4 個人都在死牢裡待了超過 10 年。

#### B. 目的

從已經廢除死刑國家的龐大數據看起來，死刑威嚇的效果不明顯，而依靠死刑卻可能造成法律過失。

#### C. 教學對象年齡

14 到 18 歲

#### D. 基本教材

一些加拿大的數據

1975：每 10 萬個人中的殺人犯罪率 3.09

1976：死刑廢止

1980：每 10 萬個人中的殺人犯罪率 2.19

2002：每 10 萬個人中的殺人犯罪率 1.9

2006：每 10 萬個人中的殺人犯罪率 1.9

來源：加拿大數據（Statistiques Canada）

2000 年美國，每 10 萬個人中的殺人犯罪率：6.2

2000 年瑞典，每 10 萬個人中的殺人犯罪率：1.2

2000 年日本，每 10 萬個人中的殺人犯罪率：0.5（2001 年 1.1）

2000 年香港，每 10 萬個人中的殺人犯罪率：0.56

#### E. 活動（現實的模擬、觀察、分析、轉換、延伸及變化）

這些名詞對你來說是什麼意思：嚇阻，勸阻，對公共秩序的威脅？

如果可能有法律過失，死刑是不是極端過度的懲罰？

你認為死刑有威嚇效果嗎？

#### 延伸與變化

- 死刑與法律過失：將無辜者判刑；利用 DNA 比對證明無辜。

- 上訴程序與死刑

- 維持死刑國家與廢除死刑國家間對法律的適用有什麼差異？你能看出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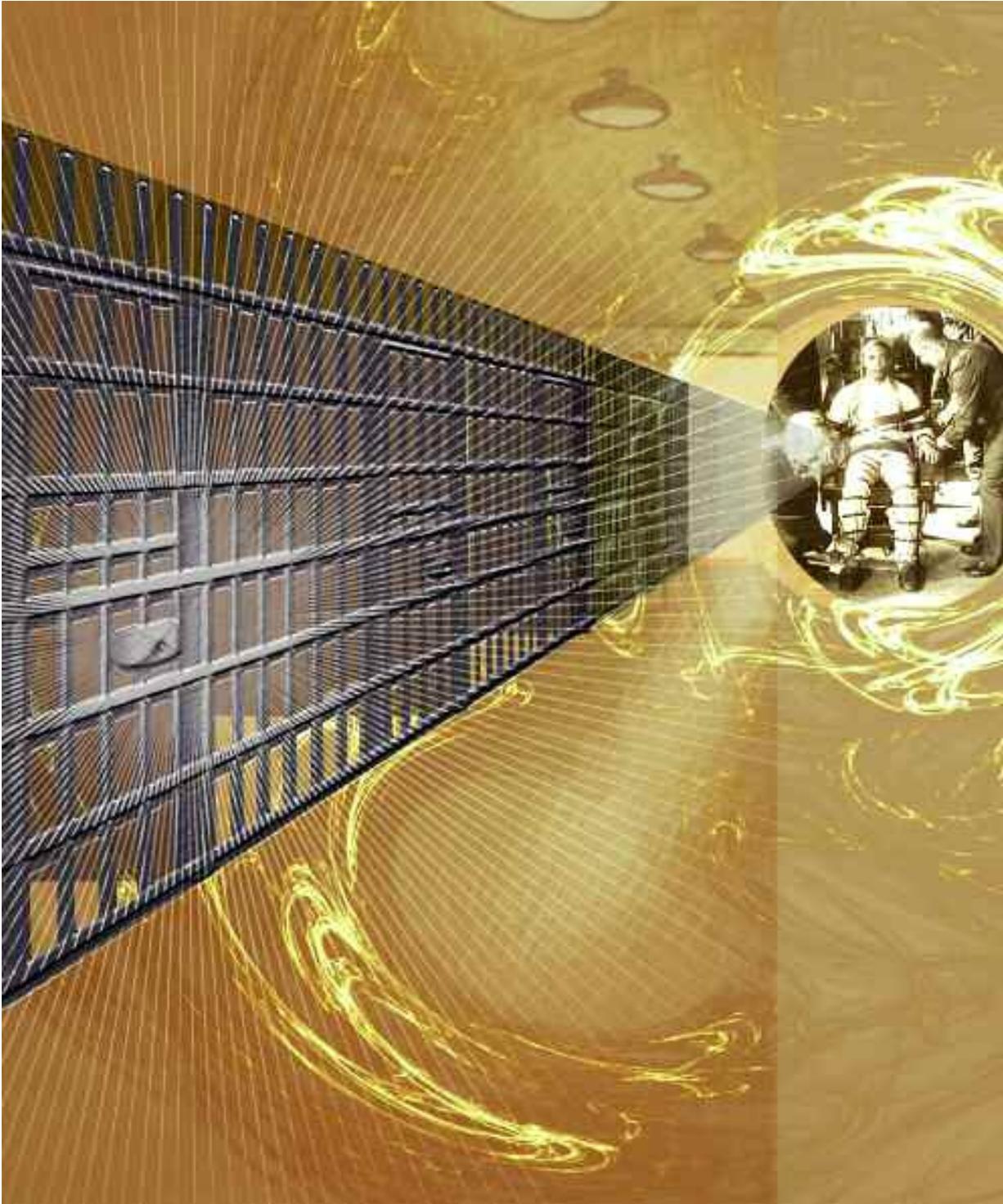
#### F. 參考資料

<http://www.statcan.gc.ca/daily-quotidien/070718/t070718b-fra.htm>

2008 數據：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untries\\_by\\_murder\\_rate](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untries_by_murder_rate)

歐盟統計局（青少年與刑事正義）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_PUB/KS-SF-08-019/EN/KS-SF-08-019-EN.PDF](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_PUB/KS-SF-08-019/EN/KS-SF-08-019-EN.PDF)

[D] 拘禁的條件（行刑方式、心理健康、長期徒刑問題）





## 活動 D1 執行方式

### A. 摘要

即便從古代社會有應報原則（**Talion principle**）：「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演變到現在的毒針注射，死刑執行方式仍極為殘酷。

### B. 目的

長久以來，大家認為惟有死刑才能重新恢復被犯罪破壞的社會秩序。死刑的理由很多：殺人、綁架、偶像崇拜、妖術、不守傳統規定、通姦、亂倫、虐待、獸行、性交易、叛教。死刑執行方式五花八門、殘忍。現在，大家開始反省這些過去行刑方式，開始有「寬容」的態度。大家認為死刑「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國際法也禁止死刑。

### C. 教學對象年齡

16 至 18 歲

### D. 基本教材

委內瑞拉 1863 年廢除死刑，也是第一個國家自此之後沒有恢復死刑過。文學作品選輯、電影片段、劇本片段等。

### E. 活動（現實的模擬、觀察、分析、轉換、延伸及變化）

死刑執行就是最嚴厲的肉體處罰模式。死刑（**capital punishment**）的 **capital** 是拉丁文 **Caput**，「頭」。過去幾世紀，死刑的執行方式很多種：釘死於十字架、滾油燙死、刺刑、絞死分屍、劊刑等。剪下報紙上關於現今死刑執行方式的新聞。根據世界各地以及各個時期的死刑執行方式安排報告順序。死刑執行方式五花八門。一些執行方式由於太殘忍而很早就不再使用：大象輾死、被山貓

活吞、蛇咬、吊死、五馬分屍、丟下懸崖、浸泡液態金屬等。

最常見的死刑執行方式有：

- 火刑：處決異端和女巫。
- 淹死：最省事且最實用。
- 電刑：還有美國的數個州使用。
- 絞刑：世界各地常見的執行方式。2008 年，日本、巴基斯坦、伊拉克、伊朗、波札那、孟加拉、埃及、馬來西亞、新加坡、聖克里斯多福、蘇丹等國家都使用絞刑。
- 毒氣：美國有五個州使用毒氣處決犯人。

- 砍頭：沙烏地阿拉伯使用。
- 斷頭台：因為斷頭台執行死刑快速，犯人痛苦時間短，強調劊子手前人人平等，法國採用。斷頭台在封建法國時期貴族才適用斷頭台。
- 石刑：石刑相當古老。整個社群都可以參與執行死刑；石刑不一定需要官方執行人員。伊朗至今仍然使用。伊朗刑法第 119 條：「石頭不能太大，以致一兩顆就砸死犯人；也不能小到不足以稱作石頭。」
- 槍決：中國和越南使用這種執行方式。這種執行方式的普遍程度僅次於絞刑。
- 毒藥：在生物學上，透過分子化學反應引起有機體傷害、生病或死亡的物質為毒藥；暗殺時較常使用毒藥。西元前 5 世紀，蘇格拉底被雅典市民大會以「腐化青年心智」判處死刑，飲下毒藥。
- 毒針注射：1982 年起美國開始使用；中國、瓜地馬拉、泰國也有使用。雖然被視為較為「軟性」的執行方式，研究卻顯示犯人承受極大痛苦。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美國最高法院暫停執行毒針注射。暫停執行死刑在 *Baze v. Rees* 的判決後結束，該判決認為：毒針注射是最人道的死刑執行方式。

#### 延伸與變化

- 處決和酷刑
- 死刑的功效
- Cesare Beccaria 的《犯罪與懲罰》問世（1764 年）後的現代死刑辯論
- 以下神話傳說都有社會失序片段：Cain and Abel、Habil and Qabil、Osiris and Seth、Shun and Yao、羅慕路斯與雷穆斯等

#### F. 參考資料

- 劇本：拜倫的 *Cain*、*Prima dell'alba*、*越過死亡線*。
- 電影：十二怒漢（1957）、*Ascenseur pour l'échafaud*（1958）、勒亢魯希安（1974）、*Une affaire de femmes*（1988）、*刺激* 1995（1994）、*越過死亡線*（1995）、*熱天午夜之慾望地帶*（1997）、*綠色奇蹟*（1999）、*在黑暗中漫舞*（2000）、*遠離天堂*（2002）、*鐵案疑雲*（2003）。
- 報告：  
Death penalty: A State Terror Policy, FIDH, April, 2009.  
Stoning in Iran, Iran/Death penalty: A State Terror Policy, FIDH, April, 2009.



## 活動 D2

### 心理健康與死刑

#### A. 摘要

判刑確定到執行間的漫長等待就像酷刑一樣對心理造成巨大壓力，醫學上稱為「待死症候群」（Death Row Syndrome）。

#### B. 目的

死刑是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對待方式。死刑犯等死的遭遇傷害人性尊嚴。

#### C. 教學對象年齡

14 至 18 歲

#### D. 基本教材

國際人權聯盟組織（FIDH）的日本報告。

#### E. 活動（現實的模擬、觀察、分析、轉換、延伸及變化）

爲什麼死刑會傷害犯人的心理健康？

袴田巖在死牢中渡過 43 年後心智失常

在獨自監禁、隨時都有可能被處決的陰影下生活 28 年後，袴田巖開始出現心理問題。他在 1968 起便被拘禁在死牢中。一場不公正審判後，他被控於 1966 謀殺他工作的工廠廠長並被判處死刑。他的妻子和二個小孩遭刺、房子遭縱火。他被警察偵訊 20 天，期間沒有律師在場，之後他「坦承」犯案。開庭審判時，他推翻自白，表示自己在遭到毆打和威

脅簽下「自白」。他最後被判處死刑。1980 年後，他因爲隨時可能遭受處決而出現心理問題。日本的死刑犯無法和其他受刑人交談、看電視、參加活動或無法有嗜好。死刑執行當日早上受刑人才會被告知，他們的家人則是執行完畢後才會被告知。待了數十年的牢後，他拒絕接見訪客。他不認識他的家人和辯護律師，也拒絕和他們會面。到目前爲止，他沒有接受任何治療。30 歲入獄後，他在獄中已經待了 42 年。

資料來源：國際人權聯盟組織（FIDH）

#### 延伸及變化

西方醫師在開始執業時會依照傳統起誓（希波克拉底誓詞）。該誓詞約西元前 4 世紀時出現，據傳爲希臘醫師希波克拉底所作。這份誓詞反對死刑：「我願盡余之能力與判斷力所及，遵守爲病家謀利益之信條，並檢束一切墮落和害人行爲，我不得將危害藥品給與他人，並不作該項之指導……我願以此純潔與神聖之精神，終身執行我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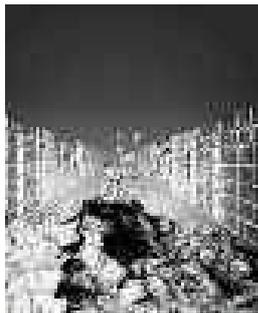
#### F. 參考資料

Soering v United Kingdom, ECHR（歐洲人權法院），7 July, 1989.

The death penalty in Japan: a law of silence running counter to international trends, FIDH, October, 2008.

[E] 死刑的成本（以美國為例）





## 活動 E1

### 美國的死刑成本

#### A. 摘要

在美國，和其他替代方案比較下死刑驚人的成本迫使社會大眾、民選官員和媒體開始質疑死刑執行的意義。死刑在每一個階段都比終身監禁的成本還要高：開庭審理、上訴、執行死刑前拘禁。

#### B. 目的

花在死刑上的經費可以挹注於教育或改善監獄品質等其他事項上。

#### C. 教學對象年齡

16 至 18 歲

#### D. 基本教材

The Hidden Death Tax: The Secret Costs of Seeking Execution in California, ACLU of Northern California.

The March 2009 Update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California, 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he Fai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 E. 活動（現實的模擬、觀察、分析、轉換、延伸及變化）

加州司法正義委員會（California, 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he Fai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發現，以沒有假釋的終身監禁取代死刑將為加州每年省下 1 億 2600 萬美元。在面臨諸多金融困境和許多經濟需求的當下，你如何看待死刑？2009 年 4 月，柯羅拉多州

眾議院決定將死刑的經費轉而挹注調查懸而未決的殺人案。

#### 延伸與變化

- 無論是受害者家屬或加害者家屬都沒有社會扶助服務。

- 獲判無罪：許多無辜者，包括死刑犯，在獲釋後沒有得到賠償；難道他們不該得到健康、教育、職業訓練等基本社會扶助服務？若他們有罪保釋，卻可以得到上述社會扶助服務。

- 美國的死刑犯平均等上 13 年才會執行死刑；在加州，則是超過 20 年。

- 你不認為從成本觀點來考量，死刑是有欠周慮的？

#### F. 參考資料

**Can Californians afford to keep the death penalty?**

<http://www.sacbee.com/opinion/story/1866190.html>

**'Dysfunctional' death penalty racks up 28-year, \$5-million tab And that's just for one case.** <http://www.latimes.com/news/local/la-me-death18-2009may18.0.4043570.story>

**Death penalty ban bill clears House Narrow vote sends legislation to Senate, Denver Daily News (22.04.2009)**

<http://www.thedenverdailynews.com/article.php?aID=3999>

**Can Oregon afford the death penalty? Daily Astorian (23.04.2009)**

<http://www.dailyastorian.info/main.asp?SectionID=23&SubSectionID=392&ArticleID=60288&TM=64600.03>

## 2009 年世界各國死刑概況

國際特赦組織指出，至少 25 國 2390 人於 2008 年被處決，至少 52 國 8864 人遭判處死刑。中國 2008 年執行至少 1718 件、伊朗 346 件、沙烏地阿拉伯 102 件、巴基斯坦 36 件、美國 37 件；上述五個國家的死刑案件佔全球的 93%。在一些國家，死刑秘密執行。白俄羅斯至少 4 件、中國、北韓 15 件、蒙古 1 件都是在秘密或不透明的程序中執行死刑。2008 年 25 個國家執行死刑，另有 52 個國家 8864 件死刑判決。

至 2009 年 9 月為止

- **58 國為普通罪行保留死刑**：阿富汗、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波札那、查德、中國、葛摩聯邦、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幾內亞、衣索比亞、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約旦、科威特、黎巴嫩、賴索托、利比亞、馬來西亞、蒙古、奈及利亞、北韓、阿曼、巴基斯坦、巴基斯坦自治政府、卡達、聖克里

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林納丁、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共和國、新加坡、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台灣、泰國、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葉門、辛巴威。

- **94 國完全廢除死刑**：這些國家的法律中沒有罪名可處死刑。
- **10 國廢除普通罪行死刑**：僅有觸犯軍法或特定的重大犯罪才判處死刑。
- **35 國實際上廢除死刑**：普通罪行刑罰仍有死刑，但是過去 10 年內沒有執行死刑。
- **實際上或法律上廢除死刑國家共 139 國**

資料來源：國際特赦組織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CT50/003/2009/en>

## 學生討論 2011 年暫停執行死刑參考資料

- **阿爾及利亞**：實際上廢除死刑。1993 年起，阿爾及利亞沒有處決任何受刑人。兩度投票贊成聯合國暫停執行死刑決議案。阿拉伯國家聯盟中，阿爾及利亞是唯一支持上述聯合國兩個決議案。
- **中國**：維持死刑；兩度投票反對聯合國決議案。中國代表對於聯合國大會必需討論這樣的議題（對暫停執行死刑的表決）表示遺憾。中國代表認為投票的過程帶有明顯的壓力，同時他們也不同意某些國家將他們的觀點強加在其他國家之上。中國認為，各國可以依據本身的文化和宗教傳統等因素決定是否使用某種刑罰。中國現為南亞經濟強權，對許多非洲國家有影響力。
- **美國**：維持死刑；兩度投票反對聯合國決議案。美國認為死刑是國內法的問題，不是國際人權法的問題。美國對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有影響力。
- **比利時（歐盟理事會輪值主席）**：廢除死刑；兩度投票支持聯合國兩個決議案。身為歐盟理事會的輪值主席，比利時召開會議鼓勵其他國家代表支持上述聯合國兩個決議案。比利時是歐洲聯盟的創始會員國；歐洲聯盟在中亞和非洲有影響力。
- **瓜地馬拉**：維持死刑；2007 年投票贊成聯合國暫停死刑決議案，2008 年棄權。瓜地馬拉的立場不明。
- **約旦**：維持死刑；2007 年投票反對聯合國決議案，2008 年棄權。約旦的立場不明。
- **墨西哥**：廢除死刑；連署並投票贊成兩個聯合國決議案。墨西哥代表 87 個共同起草決議案的國家發言，表示在聯合國討論改善人權保障的架構時，這個決議案開啓了對基本問題的對話和協商。這是一個聯合國更積極介入死刑議題的開始。決議案的目標不在強加某種看法，而是為了推動不斷增強的廢除死刑潮流。墨西哥在拉丁美洲非常有影響力。
- **剛果民主共和國**：維持死刑；2007 年棄權，2008 年投票缺席。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立場不明。
- **敘利亞**：維持死刑；兩度投票反對聯合國決議案。敘利亞指出，聯合國憲章標明不干預國家主權。敘利亞認為聯合國 2007 年、2008 年決議案傷害受害者的人性尊嚴和人權，更由於迫使國家改變政治和法律體系，傷害國家主權。敘利亞認為，部分國家不能將自己的價值觀和看法強加在其他國家上。敘利亞在阿拉伯國家聯盟有影響力。

### 個案

**安地卡及巴布達代表加勒比海 13 國發言：這些國家遵守法律秩序，也依照簽署的國際法律文件立法，因此這些國家認為聯合國決議案的文字不盡公平。獨立的法律體系才能保障民主。**

- **安地卡及巴布達**：代表加勒比海地區維持死刑的國家，並對加勒比海地區其他國家以及中美洲國家施壓。

- **澳洲**：1967 年完全廢除死刑；連署並投票贊成聯合國兩個決議案。澳洲在東南亞和太平洋的經濟發展上非常有影響力。
- **孟加拉**：維持死刑；兩度投票反對聯合國決議案。孟加拉認為，聯合國決議案揭露了廢除死刑的潮流，但還不是全面廢除死刑的時候，無法要求所有國家修改法律體系。
- **巴西**：廢除死刑；連署並投票贊成聯合國兩個決議案。巴西在拉丁美洲非常有影響力。
- **幾內亞比索**：廢除死刑；2007 年棄權，連署 2008 年聯合國決議案。幾內亞比索的立場不明。
- **義大利**：廢除死刑；兩度連署並投票贊成聯合國決議案。義大利是最早廢除死刑的國家之一，提出第一份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文草案，也是歐洲聯盟的創始會員國。
- **吉里巴斯**：廢除死刑；2007 年投票贊成，2008 年投票缺席。吉里巴斯的立場不明。
- **秘魯**：廢除普通罪刑的死刑刑罰；2007 年投票缺席，2008 年投票贊成聯合國決議案。秘魯的立場不明。
- **新加坡**：維持死刑；兩度投票反對聯合國決議案。2008 年 1 月 11 日，新加坡對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口頭聲明，表示不同意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文草案。57 國也簽署這項口頭聲明。新加坡指出，許多國家不贊成此議案，因為這項議題上大家無法達成共識、意見紛歧。各國都有主權選擇該國體系，此決議案不會影響新加坡的國內體系。新加坡在亞洲非常有影響力。
- **索馬利亞**：執行死刑；2007 年投票反對，2008 年棄權。索馬利亞的立場不明。索馬利亞過去 20 多年內，內戰而國內情勢不穩定。

#### 國際特赦組織

-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死刑是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制裁方式。沒有任何科學證據證明死刑比其他懲罰更能嚇阻犯罪。該組織目前在 150 個國家和地區有超過 220 萬名會員。

- 遊說對象（剛果民主共和國、瓜地馬拉、秘魯（替代選項）、吉里巴斯（替代選項））

#### 國際刑法改革組織 (PRI)

- 國際刑法改革組織認為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生命權極為重要，反對在不考慮當事人是否有罪的任何情況下合法以及法外殺人。國際刑法改革組織深入阿拉伯世界和中亞。
- 遊說對象（阿爾及利亞、約旦）

#### 國際人權聯盟 (FIDH)

- 國際人權聯盟透過研究證明：世界死刑案件不公平和有歧視性。死刑案件沒有經過公正審判程序，也因為和酷刑一樣而和人性尊嚴衝突。國際人權聯盟由 100 國的 155 個聯盟組成。該組織在國際層面上協調、支持各國聯盟成員的活動。
- 遊說對象（約旦、幾內亞比索個案）

#### 基督徒國際廢除死刑聯盟 (FICAT)

- 基督徒國際廢除死刑聯盟專注在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確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包括死刑。該聯盟包括了 4 大洲 30 個國家的基督徒廢除死刑行動組織。
- 遊說對象（瓜地馬拉、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天主教國家）

## 世界反死刑聯盟成員

### 2009 年 9 月 1 日止的 96 個成員名單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London, United Kingdom)

- Asunta Cavaller ([acavalle@amnesty.org](mailto:acavalle@amnesty.org))
- Piers Bannister ([pbannist@amnesty.org](mailto:pbannist@amnesty.org))

**Arab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Amman, Jordan)

- Dr. Nizam Assaf ([achrs@achrs.org](mailto:achrs@achrs.org))

**Barreau de Paris** (Paris, France)

- Anne Souléliac ([asouleliac@avocatparis.org](mailto:asouleliac@avocatparis.org))

**Collectif Unitaire national de soutien à Mumia Abu-**

**Jamal** (Paris, France)

- Claude Guillaumaud Pujol ([claude.guillaumaud@free.fr](mailto:claude.guillaumaud@free.fr))
- Jacky Hortaut ([cgt-clidf@wanadoo.fr](mailto:cgt-clidf@wanadoo.fr))

**Coalition nationale pour l'abolition de la peine de mort au Maroc** (Rabat and Casablanca Morocco)

- Abdellah Mouseddad ([amouseddad@yahoo.fr](mailto:amouseddad@yahoo.fr))
- Mostafa Znaidi ([mostafaznaidi@gmail.com](mailto:mostafaznaidi@gmail.com))
- Ben Abdelassem Abdel-Ilah ([lilahbena@yahoo.fr](mailto:lilahbena@yahoo.fr))

**Communita di Sant'Egidio** (Roma, Italy)

- Mario Marazziti ([m.marazziti@gmail.com](mailto:m.marazziti@gmail.com))

**Culture pour la paix et la justice** (Kinshasa, DRC)

- Liévin Ngondji ([cpj\\_ong@yahoo.fr](mailto:cpj_ong@yahoo.fr))

**Death Penalty Focus** (San Francisco, CA, USA)

- Lance Lindsey ([lance@deathpenalty.org](mailto:lance@deathpenalty.org))
- Speedy Rice ([speedyrice@jcsrlaw.net](mailto:speedyrice@jcsrlaw.net))
- Elizabeth Zitrin ([eaz@ZitrinLaw.com](mailto:eaz@ZitrinLaw.com))
- Nancy Oliveira ([oliveira.n@sbcglobal.net](mailto:oliveira.n@sbcglobal.net))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France)

- Florence Bellivier ([florence.bellivier@wanadoo.fr](mailto:florence.bellivier@wanadoo.fr))
- Antoine Bernard ([abernard@fidh.org](mailto:abernard@fidh.org))
- Isabelle Brachet ([ibrachet@fidh.org](mailto:ibrachet@fidh.org))

**FIACAT** (Paris, France)

- Marie-Jo Cocher ([fiacat@fiacat.org](mailto:fiacat@fiacat.org))
- Guillaume Colin ([g.colin@fiacat.org](mailto:g.colin@fiacat.org))

**Fédération Syndicale Unitaire** (Paris, France)

- Francis Barbe ([francis.barbe@snuipp.fr](mailto:francis.barbe@snuipp.fr))

**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India)

- Navkiran Singh ([nkslawfirm@yahoo.co.in](mailto:nkslawfirm@yahoo.co.in))

**Murder Victim's Families for Human Rights**  
(Cambridge, MA, USA)

- Renny Cushing ([rrcushing@earthlink.net](mailto:rrcushing@earthlink.ne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ce Lawyers**  
(Washington DC, USA)

- Sandra Babcock ([s-babcock@law.northwestern.edu](mailto:s-babcock@law.northwestern.edu))
- Terrica Redfield ([tredfield@schr.org](mailto:tredfield@schr.org))
- Speedy Rice ([speedyrice@jcsrlaw.net](mailto:speedyrice@jcsrlaw.net))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 Mary Murphy ([mmurphy@penalreform.org](mailto:mmurphy@penalreform.org))

**Puerto Rico Bar Association**

- Juan Matos-De Juan ([matosdejuan@gmail.com](mailto:matosdejuan@gmail.com))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Taipei, Taiwan)

- Hsinyi Lin ([taedp.tw@gmail.com](mailto:taedp.tw@gmail.com))
- Jenchun Hsieh ([hjcxlt@gmail.com](mailto:hjcxlt@gmail.com))

**Texas Coalition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Austin, TX, USA)

- Rick Halperin ([rhalperi@mail.smu.edu](mailto:rhalperi@mail.smu.edu))
- Sandrine Ageorges ([sandrine.ageorges@gmail.com](mailto:sandrine.ageorges@gmail.com))

**Tuscany Region** (Firenze, Italy)

- Angelo Passavela ([angelopassaleva@tiscali.it](mailto:angelopassaleva@tiscali.it))

**Executive Secretary:**

**Ensemble contre la peine de mort** (Châtillon, France)

- Olivier Déchaud ([olivier.dechaud@orange.fr](mailto:olivier.dechaud@orange.fr))
- Cécile Thimoreau ([cthimoreau@abolition.fr](mailto:cthimoreau@abolition.fr))

**OTHER MEMBERS/AUTRES MEMBRES**

**ACAT France** (Paris, France)

- Cécile Marcel (cecile.marcel@acatfrance.fr)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USA)

- Rosalyn Park (rpark@advrights.org)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Philadelphia, PA,  
USA)

- Tonia McClary (tmccclary@afsc.org)

**Belarusian Helsinki Committee** (Belarus)

- Dzmitry Markusheuski (office@belhelcom.org)

**Ciudad de Andoain** (Spain)

- Jone Iturrioz (idazadm.andoian@udal.gipuzkoa.net)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 to Live** (Teheran, Iran)

- Emmadeddin Baghi (ebaghi@gmail.com)

**Association marocaine des droits humains** (Rabat,  
Morocco)

- Ben Abdelassem Abdel-Ilah (lilahbena@yahoo.fr)

**Bahrain Human Rights Society** (Budaya, Kingdom  
of

Bahrain)

- Abdulla Alderazi (bhers@bhers.com)

**Ville de Braine-l'Alleud** (Belgium)

- Vincent Scourneau (cftj\_europe@yahoo.fr)

**Centre for Prisoner's Rights** (Tokyo, Japan)

- Maiko Tagusari (m-tg@mwa.biglobe.ne.jp)

**Centre marocain des droits de l'Homme** (Rabat,  
Morocco)

- Mohammed Ennouhi (cmdh@cmdh.org)

**Coalition nationale tunisienne contre la peine de  
mort**

(Tunis, Tunisie)

- Mohamed Habib Marsit

(atunisia@section.amnesty.org)

**Coalizione italiana contro la pena di morte**

(Pozzuoli,  
Italy)

- Arianna Ballotta (arianna@linknet.org)

- Michela Mancini (michela@piazavirtuale.net)

- Alessandra Ruberti (aleruberti66@yahoo.it)

**Collectif des Organisations**

**des jeunes solidaires du Congo-Kinshasa** (DRC)

- Fernandez Murhola (cojeski\_rdcongo@yahoo.com)

**Comitato Paul Rougeau** (Torino, Italy)

- Giuseppe Lodoli (prougeau@tiscali.it)

- Grazia Guaschino (guygre@libero.it)

**Comité des Observateurs des Droits de l'Homme**

(Kinshasa, RDC)

- N'Sii Luanda Shandwe

(nsiiluanda\_codho@yahoo.fr)

**Comité syndical francophone**

**de l'éducation et de la formation** (Paris, France)

- Roger Ferrari (csfef@snes.edu)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des Barreaux** (Paris,  
France)

- Mario Stasi (mstasi@stasiparis.com)

- Richard Sédillot (sedillot@aol.com)

Congolese Youth Movement (Bukavu ,DRC)

- Robert Wangachumo (congoyouth@yahoo.fr)

**Conseil national pour les libertés en Tunisie** (Tunis,  
Tunisia)

- Sihem Bensedrine (contact@cnltunisie.org)

**CURE** (Peaks Island, ME, USA)

- Claudia Whitman (claudia@celldoor.com)

**Death Watch International**

- Simon Shepherd (info@deathwatchinternational.org)

**Ville de Dijon** (Dijon, France)

- Philippe Sartori (psartori@ville-dijon.fr)

**Fédération des étudiants libéraux** (Brussels,  
Belgium)

- Arnaud Van Praet

(arnaud.van.praet@etudiantsliberaux.be)

- Brice Martens (brice.martens@etudiantsliberaux.be)

**Forum 90** (Tokyo, Japan)

- Yoshihiro Yasuda (jyonasan@symphony.plala.or.jp)

**Forum africain contre la peine de mort** (Lomé,  
Togo)

- Ganyo Gbeti (Ganyo\_sam@yahoo.fr)

**Forum marocain pour la vérité et la justice**

(Casablanca, Morocco)

- Driss Oumhand (drissoumhand@yahoo.fr)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Kampala, Ouganda)

- Livingstone Sewanyana (fhri@starcom.co.ug)

**Hands Off Cain** (Italy)

- Sergio D'Elia (anfio@nessunotocchicaino.it)

**Hope & Justice** (Sterrebeek, Belgium)

- Annick Guillard (annyckguillard@hotmail.com)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Pakistan**

- Kamran Arif (Kamranarif.advocate@gmail.com)

**Human Rights Watch** (USA-Washington DC, France-Paris)

- Jean-Marie Fardeau (Jm.fardeau@hrw.org)

- David Fahti (David.Fahti@hrw.org)

**HURILAWS** (Nigeria)

- Ja'afaru Adamu (a.jaafaru@hurilaws.or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Diplomatic Relations**

(Valetta, Malta)

- Mara Catello (diplomatic@iodr.org)

**Iraqi Allianc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raq)

- Nassr Abbood (naserabood@yahoo.com)

**Iranian Human Rights Activists Groups in EU and North America** (LaSalle, Canada)

- Hossein Mahoutiha (hmahoutiha@videotron.ca)

**Iraqi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Studies**

- Mohammed Radhi (ichrs.iraq@gmail.com)

**Journey of Hope... From Violence to Healing**

(Anchorage, AK, USA)

- Bill Pelke (bill@journeyofhope.org)

**KONTRAS - Commission for the Disappeared and Victims of Violence** (Indonesia)

- Papang Hidayat (thungpapang@yahoo.com)

**Law Student's Forum** (Jammu, India)

- Nadeem Qadri (lawstudentsforumjk@yahoo.co.in)

**Legal and Human Rights Centre** (Zanzibar, Tanzania)

- Navkiran Singh (nkslawfirm@yahoo.co.in)

**Lifespark** (Basel, Switzerland)

- Evelyne Giordani (contactus@lifespark.org)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France)

- Marie-Agnès Combesque (macomb@free.fr)

**Ligue ivoiri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Abidjan, Côte

d'Ivoire)

- Patrick N'Gouan Konin (lidho@aviso.ci)

**Lutte pour la justice** (Pompignan, France)

- Colette Berthès (BrthsCl@aol.com)

**Magistrats européens pour la démocratie et les libertés**

**MEDEL**

- Vito Monetti (vitomonetti@libero.it)

**Città di Matera** (Matera, Italy)

- comune@comune.mt.it

**Mothers Against Death Penalty** (Massib Riezi, Uzbekistan)

- Tamara Chunikova (tamara4848@mail.ru)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Paris, France)

- Renée Le Mignot (renemrap@club-internet.fr)

**National Coalition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Washington DC, USA)

- Sean Wallace (info@ncadp.org)

**National Lawyers Guild** (New York, USA)

- Heidi Boghosian (director@nlg.org)

- Robert R. Bryan (RobertRBryan@aol.com)

**Nigerian Humanist Movement** (Ibadan, Oyo State, Nigeria)

- Leo Igwe (humanistleo@hotmail.com)

**Observatoire national des prisons** (Bukavu, DRC)

- Christian Buzigwa (grafkivu@yahoo.fr)

**Observatoire marocain des prisons** (Casablanca, Morocco)

- Jawal Skalli (omdp@menara.ma)

- Abderrahim Jamai (a.jamai@menara.ma)

- Abdellah Mouseddad ([amouseddad@yahoo.fr](mailto:amouseddad@yahoo.fr))

**Ordine Provinciale dei Medici-Chirurghi e degli Odontoiatri di Firenze** (Firenze, Italy)  
- Dr Antonio Panti (direzione@ordine-medici-firenze.it)

**Ordre des Barreaux Francophones et Germanophones de Belgique** (Brussels, Belgium)  
- Christine de Ville de Goyet (cdeville.secrge@avocats.be)

**Ordre des avocats des Hauts de Seine** (France)  
- Philippe-Henri Dutheil (batonnier@barreau92.com)

**Ordre des avocats du Barreau de Liège** (Liège, Belgique)  
- Patrick Henry (batonnierdeliege@avocat.be)

**Organisation marocaine des droits humains** (Rabat, Morocco)  
- Mostafa Znaïdi (mostafaznaïdi@gmail.com)

**Organisation mondiale contre la torture** (OMCT Geneva, Switzerland)  
- Anne-Laurence Lacroix (omct@omct.org)  
- Laetitia Sedou (ls@euro.omct.org)

**Pacific Concerns Resource Centre** (Fiji)  
- Vere Tupou (pcrc.secretariat@gmail.com)

**Palestini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Gaza City, Gaza Strip via Israel)  
- Raja Al-Sourani (pchr@pchrghaza.org)

**Pax Christi Uvira asbl** (Uvira, Sud Kivu, DRC)  
- Jean-Jacques de Christ Nganya (paxchristiuvira@yahoo.fr)

**People of Faith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Carrboro, NC, USA)  
- Stephan Dear (sdear@pfadp.org)

**Puerto Rican Coalition Against Death Penalty** (Puerto Rico, Puerto Rico)  
- Carmelo Campo Cruz (carmelocampos@yahoo.com)  
- Osvaldo Burgos (obp1969@hotmail.com)

**RADHOMA** (DRC)  
- Baudouin Kipaka Basilimu (radhoma\_congo@yahoo.fr)

**Città di Reggio Emilia** (Reggio Emilia, Italy)  
- Barbara Donnici (Barbara.Donnici@municipio.re.it)  
- Chiara Piacentini (Chiara.Piacentini@municipio.re.it)

**Rights and Democracy / Droits et Démocratie** (Montréal, Canada)  
- Lloyd Lipsett (llipsett@dd-rd.ca)

**ROTAB** (Niamey, Niger)  
- Ali Idrissa (pcqvpniger@yahoo.fr)

**Stop Child Executions** (Los Angeles, CA, USA)  
- Daniel Etebari (detebari@gmail.com)

**Union Chrétienne pour le Progrès et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Bujumbura, Burundi)  
- Daniel Mutambala Mazinda (ucpdho@yahoo.fr)

**Unis pour l'abolition de la peine de mort** (Burundi),  
- Léonidas Habarugira (ishimwess@yahoo.fr)

**US Human Rights Network**  
- Ajamu Baraka (abaraka@ushrnetwork.org)

**Città di Venezia** (Venezia, Italy)  
- Andrea Del Mercato (international.relations@comune.venezia.it)

**Victorian Criminal Justice Coalition** (Australia)  
- Fr. Norden Peter (pnorden@unimelb.edu.au)

**Women's Information Consultative Center** (Ukraine)  
- Olena Suslova (wicc@empedu.org.ua)